

有關運送石油氣及危險品車輛的發牌規定內容比較

項目	比較範疇	石油氣車輛	危險品車輛
1	法例要求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香港法例第51章附例）第25條規定，石油氣缸車或石油氣瓶車均須領有有效牌照。	《危險品（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295章附例）第75及101條分別規定，第2及第5類危險品（草案中第2及第3類危險品），只可由領有牌照的車輛運載。在修訂建議內，所有運載第2類（石油氣除外）至第9類的危險品車輛都須領有牌照。預計將來運載第4至第9類危險品車輛的發牌要求，不會較現時運載第2類及第5類危險品車輛的發牌要求嚴格。
2	車輛是否適宜在道路上使用	由運輸署檢定。	由運輸署檢定。
3	車輛每年檢驗	由機電工程署執行。	由消防處執行。
4	續牌	每年一次。	每年一次。
5	首次牌照費	石油氣瓶車 - \$2,420； 石油氣缸車 - \$11,010	第2類及第5類危險品車輛 - 現時\$725。
6	每年牌照費	運送石油氣瓶的車輛 - \$600；	同上。

項目	比較範疇	石油氣車輛	危險品車輛
		石油氣缸車 - \$3,350。	
7	<p>須符合的條件（註：下列並未包括全部所須符合的條件，同時，因某些條件只是加諸於指定類型的車輛，故不能作出直接比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規定 • 不可燃物質 • 耐火 • 總高度 • 盛器 	<p><u>石油氣缸車</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裝備均須保持良好及高效率的性能。 ➤ 車身、底盤、油箱及所有裝備均須以不可燃物質造成。 ➤ 製造車輛所用的可燃物質必須耐火。 ➤ 車輛不得超過4.1米總高度。 ➤ 盛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的設計壓力，須留出餘量，以應付缸車於操作時相當可能會遇到的水平方向及垂直方向加 	<p><u>第二及第五類危險品貯槽車</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指明 ➤ 相若要求 ➤ 沒有指明 ➤ 沒有指明 ◆ 須由消防處處長認可的人士設計、製造和測試。

項目	比較範疇	石油氣車輛	危險品車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喉管或軟喉 	<p>速及減速所造成的應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容水量超過5000升，則盛器須裝有擋板，其設計須盡量減低液氣湧流及容許將盛器內部作全面檢驗； ◆ 須牢固地安裝在車輛上； ◆ 須用防火擋板作有效的屏障而與駕駛室內部、油箱、發電機、引擎、電池、開關裝置及保險絲及引擎排氣系統隔離； ◆ 須裝置在距離用以隔離缸車駕駛室內部的防火擋板的最接近部分不少於150毫米的地方；及 ◆ 須裝有可由不少於一個安裝在缸車上而與出油接頭有一段安全距離的緊急掣操作的速關氣閥。 <p>➤ 缸車上可能裝有液態石油氣及兩端均關閉的所有喉管或軟喉，均須裝有洩壓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若要求 ◆ 相若要求 ◆ 相若要求 ◆ 相若要求 ◆ 相若要求 <p>➤ 只適用於運送第2類危險品 — 深度寒化氣體 — 的車輛</p>

項目	比較範疇	石油氣車輛	危險品車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擎 • 油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 引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為壓燃式引擎；◆ 須設有可防止引擎超轉以致毀壞及引擎逆火以致火焰傳播的進氣系統；及◆ 須結構完善，並須安裝在適當位置或受到適當保護，以免對運載的石油氣構成危險。 ➤ 油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為雙層包箱；◆ 的注油孔蓋須配鎖；◆ 所在的位置，要做到即使油箱漏油，燃油亦只會流到地上；◆ 須與駕駛室分隔；及◆ 須適當地加以保護，以免受碰撞。 ➤ 沒有指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可拉出的喉管均須裝有內置閥，及穩固地旋緊的蓋。<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若要求◆ 沒有指明 ◆ 相若要求 ◆ 相若要求◆ 相若要求◆ 相若要求◆ 沒有指明◆ 相若要求 ➤ 油箱須用防火擋板作屏障而與車身隔離。

項目	比較範疇	石油氣車輛	危險品車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緊急停車 • 電器裝置 • 電壓 • 輪胎 • 告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車輛須有截斷該車的燃油供應和關閉該車引擎的設備；而該設備須在駕駛室外面、容易到達及以顯著及清楚的雙語告示標明 – “Emergency Engine Stop 緊急停車掣”。 ➤ 所有車內的電器裝置的構造及安裝，須足以預防短路及火警發生。 ➤ 某些電器裝置須符合指定的英國標準。 ➤ 沒有指明 ➤ 車輛須裝配抗靜電輪胎。 ➤ 在車頭、兩側和車尾，須展示雙語告示，以警告其他道路使用者，例如： “CAUTION LPG 小心石油氣” “Dangerous Goods Cat. 5 第五類危險品，勿近 ” “No Smoking 不准吸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指明 ➤ 沒有指明 ➤ 沒有指明 ➤ 電流的電壓不可超過60伏特。 ➤ 相若要求 ➤ 相若要求

項目	比較範疇	石油氣車輛	危險品車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滅火筒 • 一般規定 • 引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將車輛遇有緊急情況時須聯絡的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以顯著及清楚的中英文展示在駕駛室的每扇門上。 ➤ 除壓力放洩閥外，缸車設有的每個氣閥，均須以顯著的中英文標明。 ➤ 車上須裝有乾粉式滅火筒。 <p><u>石油氣瓶車</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車輛及其裝備須保持良好及高效率的性能。 ➤ 引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為壓燃式引擎； ◆ 須設有可防止引擎超轉以致毀壞及因引擎逆火以致火焰傳播的進氣系統；及 ◆ 須構造完善，並須安裝在適當位置或受到適當保護，以免對運載的石油氣構成危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指明 ➤ 只適用於運送第2類危險品 — 深度寒化氣體 — 的車輛 ➤ 相若要求 <p><u>第二及第五類危險品車輛</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指明 ◆ 相若要求 ◆ 沒有指明 ◆ 相若要求

項目	比較範疇	石油氣車輛	危險品車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油箱 • 緊急停車 • 載貨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油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為雙層包箱； ◆ 的注油孔蓋須配鎖； ◆ 所在的位置，要做到即使油箱漏油，燃油亦只會流到地上； ◆ 須與駕駛室分隔；及 ◆ 須適當地加以保護，以免受碰撞。 • 沒有指明 ➤ 車輛須有截斷該車的燃油供應和關閉該車引擎的設備；而該設備須在駕駛室外面、容易到達及以顯著及清楚的雙語告示標明 – “Emergency Engine Stop 緊急停車掣”. ➤ 載貨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通風良好； ◆ 須有一個用耐火材料造成的固定車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若要求 ◆ 相若要求 ◆ 沒有指明 ◆ 沒有指明 ◆ 相若要求 ➤ 油箱須用防火擋板作屏障而與車身隔離。 ➤ 沒有指明 ◆ 相若要求 ◆ 相若要求

項目	比較範疇	石油氣車輛	危險品車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器裝置 • 電壓 • 告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用防火擋板作有效的屏障而與駕駛室內部、油箱、發電機、引擎、電池、開關裝置及保險絲及引擎排氣系統隔離； ◆ 如該車是用以運載其他貨物者，須設置在該車的最尾部分及用緊接該載貨間底部、頂部及兩邊的軟鋼隔牆與裝載其他貨物的載貨間分隔；及 ◆ 須能鎖上。 ➤ 車內所有電器裝置的構造及安裝，須足以預防短路及火警發生。 ➤ 某些電器裝置須符合指定的英國標準。 ➤ 沒有指明 ➤ 車輛須在兩側及車尾展示顯著及清楚的雙語告示，以警告其他道路使用者，例如： “No Smoking 不准吸煙” or “No Smoking, Dangerous Goods 不准吸煙，危險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若要求 ◆ 沒有指明，但每次只准運載一類危險品 ◆ 沒有指明 ➤ 相若要求 ➤ 沒有指明 ➤ 電流的電壓不得超過24伏特。 ➤ 相若要求

項目	比較範疇	石油氣車輛	危險品車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滅火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將車輛遇有緊急情況時須聯絡的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以顯著及清楚的中英文展示在駕駛室的每扇門上。 ➤ 車上應設有乾粉式滅火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指明 ➤ 相若要求